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0 | 50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7.21 | 8.00 | 6.2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37 | 6.00 | 6.0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公车运行维护 | 5.37 | 6.00 | 6.00 |
|  2、出国经费 | 0.00 | 0.00 | 0.00 |
|  3、公务接待 | 1.84 | 2.00 | 0.28 |
| 项目支出： | 59.41 | 20.00 | 202.48 |
|  1、业务工作经费 | 59.41 | 20.00 | 202.48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00 | 0.00 | 0.00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公用经费 | 78.43 | 85.98 | 79.05 |
|  其中：办公经费 | 67.21 | 63.42 | 60.20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00 | 13.00 | 11.24 |
|  会议费、培训费 | 2.47 | 3.00 | 0.88 |
| 政府采购金额 | 21.69 | 174.63 | 21.49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29.89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8.56 | 799.01 | 770.93 | 10 | 96.49% | 9.6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99.01 | 其中：基本支出：568.4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202.48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全市排污企业开展监管执法，做好“两法”衔接，环境公众诉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开展“三磷”化工污染专项整治， 开展“两打”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完成2024年罚没征收任务数，严格控制罚没款征收成本。 | 已完成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罚没征收任务数 | ≥200万元 | 189.769万元 | 10 | 9 |  |
|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 ≥30个 | 16个 | 10 | 8 |  |
| 质量指标 | 环境信访受理率 | ≥98% | 100% | 5 | 5 |  |
| 无重污染天气、事件 | 0发生 | 0发生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内 | 2024年度 | 2024年度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 | 799.01万元 | 770.93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幸福生活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饮用水源及入河排污口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6.5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230.55 | 202.48 | 10 | 87.82% | 8.7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230.55 | 202.48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辖区环境监察、监测日常工作，为辖区内经济建设、生态保护更好地服务 | 完成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强力开展各项专项行动 | ≥3起 | 3起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全市环境质量达标 | ≥90% | 9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 2024年度 | 2024年度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监察、监测运行成本 | 230.55万元 | 202.48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幸福生活指数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幸福生活指数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色发展稳步推进 | 效益明显 | 效益明显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78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4

2024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市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重大复杂违法案件和跨县(市、区)违法案件的查处。

3、负责对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考核评价和稽查。

4、负责组织或配合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5、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

7、负责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和管理;受理、承办、交办、督办生态环境保护信访(举报、投诉)案件;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支队核定编制50名,其中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4名,正科级纪检员1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大队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下设四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稽查科、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519.03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568.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9.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数20.0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202.48万元，用于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有新提升。一是全方位开展执法行动。以迎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全面强化执法监管力度，截至12月底，全市共立案225起，处罚金额829.37万元，其中从轻案件19起，从轻金额335.44万元；免罚案件37起，免罚909.3万元；四个配套办法案件7起，其中查封扣押2起，移送行政拘留2起，刑事移送2起。市支队2024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6起，罚款189.769万元。二是重拳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积极配合参与市场监管、卫健、交通等部门开展的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与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打击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弄虚作假；与法院、检查院、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六部门联手组织开展了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与卫健委联合开展了医疗机构污水整治专项行动；与交通执法支队开展了洞庭湖船舶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均达到了预期效果，其中共办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15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12起，机动车排放检验弄虚作假3起。此外，今年岳阳、常德、益阳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共商洞庭湖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并签订协议书。这是全省首次将洞庭湖区域纳入联合执法范围，也是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的一次有益尝试，为及时预防、高效推动解决洞庭湖区域生态环境问题、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更便捷有利的平台。三是妥善处理信访问题。严格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理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受理范围，引导群众合理逐级反映诉求，全年共受理12345热线城区各类信访件共计307件，已办结307件，办结率100%。市长信箱各类信访件共计32件，已完成32件，办结率100％。环保举报管理系统（12369）平台各类信访件共计459条，已完成459，办结率100％。接待来信来访人员21次，移交属地办理案件21件，完成21件，办结率100％。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共接件数263件，重点件数26件，占比10％。省级环保督察共受理交办信访件20批共155件（重点件18件），已办结84件，阶段办结53件。

(二)、污染防治攻坚有新成效。一是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固定源和移动源执法业务融合，聚焦重点涉气污染源、扬尘、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以及重点区域和时段，抓好专项监督，强化常态帮扶，持续推进管控巡查，有效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双随机”执法制度，深入开展“守护蓝天”重点行业等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守法意识，稳定正常运行污防设施，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远程监控手段，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特护期大气污染强化管控期间，按要求分时段对企业实施严格管控、强化管控和提级强化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全市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采取属地全覆盖市级抽查的模式进行督查，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做到“应查尽查、应立尽立、应罚尽罚、应移尽移”。全年涉气违法行为共立案查处90家，处罚金额334万元，查封扣押1起，移送犯罪1起。由于多方努力，继2022年首次达标后，2024年我市空气质量再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PM2.5年均浓度和综合指数均排名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和益阳等全省六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第一，PM2.5排名全省第6。全年没有发生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助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紧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工业企业、港口码头等领域，持续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枯水期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入长江排污口除4个申请延期外，其它均已整改到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年初执法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企业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涉重金属企业专项督导帮扶，以严密的监管确保洞庭湖区域水质达标和水环境安全。三是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执法查处力度。利用自动监控平台、“12369”投诉举报、日常巡查等渠道，收集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线索；充分发挥“行刑衔接”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共同查办“两打”刑事案件，确保案件高效办理，目前全市已办理3起“两打”刑事案件，其中涉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案件2起，涉自动监控造假案件1起。对全市37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和13家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机构(M站)进行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机构数32家，其中涉嫌违法问题线索14个，立案查处10件，处罚款105.11万元，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线索1件。在帮扶指导的同时，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等情况，通过检查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批建不符” 、“未验先投”、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问题。截至目前，共检查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13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起，并予以立案查处。

  (三)、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有新亮点。一是执法能力建设方面。积极推进规范化建设，在去年的基础上，今年7个县级执法机构均通过验收，创建示范单位3家。二是执法信息化水平方面。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办案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和综合办案系统的应用，全面推进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和综合办案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全市共上传检查记录7724条，人均每月上传7条，人均上传条数排名全省前列，并逐步实现使用综合办案系统办理案件。三是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利用移动执法、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电力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高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科技化、精准化水平。目前，全市安装环保设施电力监控企业736家，安装在线监控企业270余家，视频监控116家，形成转派执法任务，检查信息填报，查处整改反馈的全流程监管执法闭环工作机制，非现场监管已成为我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重要方式。四是严密组织执法大练兵活动。紧贴实战练精兵，以突出实战、突出重点、突出联动、突出创新为原则，实施全年、全员、全过程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联合人社局、总工会、共青团开展市级执法大比武活动，设置包括案件评查、执法新装备运用、理论知识竞赛现场模拟执法、污染源自动监控、列队展示等多个比武项目，以“比”促“干”、以“比”促“优”，持续提升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的能力。省级大比武方面，全力开展非现场监管交叉执法，通过线上摸排+线下调查取证相结合的方式，查办自动监测类问题线索排名全省第一；开展案件自查整改工作，全面梳理我市今年以来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查找案件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录入系统案件完整、规范，省厅组织的集中案卷评查活动中，我市2个案件获评优秀案件，未出现重大问题案件。通过提前谋划、精心准备、全力备战，我市在省执法大比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团体、个人荣获“双第一”。

此外，我们坚持党建红引领生态绿、执法蓝，始终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4年，开展集中学习8次，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11次，支委会12次、主要领导讲授党课3次，开展主题党日学习5次，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有待加强，存在追加经费较多现象，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管理的运用意识有待提高。针对这些不足，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支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

（二）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及时掌握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可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编制下一年的部门预算可以参考绩效自评结果，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已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公开。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